龍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表

1. 測驗日期（場次）

測驗日期：＿＿＿＿年＿＿＿＿月＿＿＿＿日

請填寫要報考的場次日期；場次時間由公會安排，無法指定。

2. 報名考試地點（請勾選）

☐台北	☐宜蘭	☐新竹	☐台中	☐嘉義	☐高雄
☐台南	☐花蓮	☐台東	☐金門	☐澎湖	

各場次開放的考區不同，請依該場次公告開放的考區勾選。勾選到該場次未開放的考區，報名無效。

3. 報名考試科目（請勾選）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NT$ 300**	**☐專業科目**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NT$ 650**	**☐共同科目＋專業科目** 兩科一起報考 **NT$ 900**

4. 報考人員基本資料（每一欄都要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月＿＿日	**聯絡電話／手機**	
學歷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通訊地址			
Email	（相關權限及准考證，會以 Email 通知）		
負責主管	（由本公司填寫）		

5. 身分證影本黏貼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6. 學歷證明與聲明

學歷證明影本（請浮貼或另外檢附）	
學歷聲明（未檢附學歷證明者，必須於下方簽名） 本人聲明：本人確已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符合報考資格。若因學歷資格不符，致測驗資格或證照資格遭取消，或使貴公司受有損害，概由本人自行負擔賠償責任。	
聲明人簽名	

7. 報名費與匯款

應繳報名費	NT$	**匯款日期**	
匯款帳號末五碼		**匯款金額**	
☐ 已附匯款證明（截圖或單據影本）。請依承辦人提供的公會帳戶匯款。			

8. 考生須知（請先閱讀，簽名後才完成報名）

1. **登錄與補助：**透過本輔導網報考壽險並成功考取者，需登錄於龍辰保代，且至少登錄滿 2 年。符合補助獎勵資格者，補助獎金將於完成登錄報聘後核發；若於 2 年內註銷登錄，須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獎金。
2. **報名：**報名截止日前，可以更改測驗日期；截止日後即不能更改。測驗場次時間由公會安排，無法指定。
3. **入場資訊：**考前一週，本公司會以 Email 寄發入場資訊給您，請留意信箱。若未收到入場資訊，請務必立即向負責主管洽詢。
4. **應試：**考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出示壽險公會查詢之應試資訊畫面；未攜帶者，無法進入考場。
5. **成績：**考後一週公布成績。

☐ 我已閱讀並明確知道以上規定。

本人簽名		**日期**	民國　__年__月__日

9. 報名時請一併寄回

☐ 本報名表　　☐ 登錄申請書　　☐ 本公司個資同意書　　☐ 匯款證明

本公司填寫（考生免填）

收件日期		**上傳公會日期**	
備註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聲明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下述告知說明，並同意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下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保代）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時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所代理之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業務。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一、蒐集之目的：

（一）保險代理（二）人身保險（三）財產保險（四）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五）消費者、客戶管理及服務（六）問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七）保險監理（八）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九）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十一）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予以填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二）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 台端就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及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所代理之壽產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行使之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龍辰保代暨台灣人保代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此致

龍辰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暨 台灣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09.25 修